

汉中市中心城区道路竖向、排水防涝、污水工程、雨污分流、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全称）：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投标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 汉中市中心城区道路竖向、排水防涝、污水工程、雨污分流、管线综合专项规划项目 的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中市中心城区道路竖向、排水防涝、污水工程、雨污分流、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2、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3、工作内容：详见任务书。

4、规划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上述所列时间不包含招投标阶段、最终成果评审验收用时，但包含乙方中期成果评审验收后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完善用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2、相关服务建议书、设计任务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6%。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编制费用、多媒体汇报费用、三维动画演示费用、成果资料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费、公告公示费、税费（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以及编制中心城区道路竖向、排水防涝、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所需的测绘费用等。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变化、税率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若由于甲方单方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初步方案经甲方确认无异议，且达到付款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并通过规委会审议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规划成果经市政府批准后提交最终规划成果、数据库验收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成果使用一年后且该段时间内项目责任规划师后续服务质量保障到位，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尾款。

具体支付分期金额详见下表：

支付分期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期	30%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20%	完成初步方案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30%	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并通过规委会审议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5%	规划成果经市政府批准后提交最终规划成果、数据库验收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期	5%	成果使用一年后且该段时间内项目责任规划师后续服务质量保障到位，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或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延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收款信息：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开户账号：77010078801700009105

四、服务要求

1. 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获得专家评审或者市政府批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修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重新报送专家评审并获得通过政府批准、验收入库。

五、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部等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内容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诉讼费、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如任何一方未遵守本条约定，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权利有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涉密管理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格式
1	《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SHP 格式矢量 CGCS2000 坐标
2	中心城区各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SHP 格式矢量 CGCS2000 坐标
3	中心城区各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阶段稿	PDF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逾期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整改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除甲方提供现有资料之外，其余资料由乙方自行联络解决。但甲方应提供协助、予以配合。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针对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初步方案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当进行必要合理的说明。

5、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更换要求。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乙方确定 廉学勇、姜宗海 同志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的设计管理、联系、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规划职责，落实招标承诺书内容，在规划有效期内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专业技术咨询。

9、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组人员一致，并提供驻场人

员名单和工作时间表，在编制期内应提供驻场周期。乙方应保证上述项目组人员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进场提供服务。

10、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根据实际需要工作内容出现变化。乙方应当将工作变化情况及时书面报送甲方沟通。

11、乙方在本项目编制过程中收集的所有相关基础资料、调研数据，须全部提交甲方。

12、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参与中心城区市政类专项规划的规划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参与中心城区管线建设相关的规划审查，并出具书面指导意见。

13、双方一致确认：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专家评审、规委会审议和市政府批准等流程滞后的，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流程。

14、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负责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15、合同期满，如甲方因政策原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者涉及诉讼案件等情形需要对本合同项下规划成果进行说明的，乙方应当委派工作人员进行说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及时拨付，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6、因甲方及甲方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导致延期期间不计算逾期违约金。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具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未及时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不免除其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附件

- 1、招标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5、《汉中市中心城区道路竖向专项规划设计任务书》《汉中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设计任务书》《汉中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设计任务书》《汉中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专项规划设计任务书》《汉中市中心城区管线综合专项规划设计任务书》

6、其他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杨强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50015058001488

电 话：0916-2990000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 6 月 11 日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松凡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分行

账号：77010078801700009105

电 话：022-23545197

传 真：022-2354520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

《汉中市中心城区道路竖向专项规划》 设计任务书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撑城市空间有序发展，通过建立统筹协调的竖向管控框架，确保道路竖向布局与城市整体发展格局相契合，提升排水系统性能，减少城市内涝问题，协调道路与周边地块的高程关系，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城市的安全发展，开展汉中市中心城区道路竖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中心城区道路建设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3.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4. 《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汉中市贯彻落实意见；
6. 中共汉中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的决定》（汉发〔2023〕12号）；

7. 国家、省、市关于道路竖向工作的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规划要求。

三、项目范围

规划编制范围为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61.42 平方公里，其中江北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 117.19 平方公里为新编规划，研判并纳入江南区域 44.23 平方公里的规划编制成果。

四、规划主要内容

（一）规划主要内容

研究分析坡度、控制高程和平衡土方等，合理规划道路节点的竖向高程，为城市道路和周边地块开发建设竖向控制和排水方向提供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1. 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做好用地地形、地貌和地质分析，充分利用与适当改造地形，确定主要控制点标高；
2.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与高速公路、铁路主干线交叉点的控制标高；
3. 确定主次干道交叉点、变坡点的控制标高；
4. 道路竖向及各类管线规划中所需的其他控制标高；
5. 确定道路两侧地块排水走向、控制高程；
6. 明确道路穿越江、河、渠道等水系的高程控制要求；
7. 明确道路跨（穿）越铁路的高程控制要求；
8. 河流水系对两岸道路竖向设计的要求。

（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应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动画演示

用动画动态演示规划，需充分展示规划的重点成果与关键节点，直观展示对比规划前后的效果。

五、成果要求

（一）总体要求

规划编制要符合《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管理。规划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二）成果形式

1. 现状资料。现状管线图（比例尺为 1：500 或 1：1000，CAD 文件或 shp 文件格式）
2.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纸、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数据库应能在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上搭载应用、汇报

演示文件等（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GIS、jpg 格式，数据库为 mdb、gdb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为 ppt 格式）。

六、其他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参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规划建设，并出具书面指导意见。

七、成果验收

经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设计方根据各阶段研究审议提出的修改、补充、完善意见，全面修改，达到纸质及电子文档最终成果提交要求，经市自然资源局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复核无误，出具书面成果接收清单后，方可视为正式通过验收。

《汉中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设计任务书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明确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体系建设的总体方向、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优化排水防涝设施布局，促进功能提升与管理增效，构建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排水防涝运行体系，开展汉中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切实保障城市安全稳定运行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6.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9.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10.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 50513-2009）；
1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1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3. 《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汉中市贯彻落实意见;
15. 中共汉中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的决定》(汉发〔2023〕12号);
16. 国家、省、市关于排水防涝工作的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规划要求。

三、项目范围

规划编制范围为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61.42 平方公里,其中江北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 117.19 平方公里为新编规划,研判并纳入江南区域 44.23 平方公里的规划编制成果。

四、规划主要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一) 规划主要内容

1. 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对自然条件、排水设施、历史内涝情况等基础条件进行调查,对现状排水管网、排涝设施、监测与应急设施等进行评估,并提出存在问题。
2. 雨水工程专项规划。合理确定雨水管渠的布置形式、走向和管径,规划雨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雨水资源的利用率。
3. 源头减排系统规划。规划低影响开发设施,明确各类设

施的建设位置、规模、技术参数及设计要求，计算源头减排量与削减率。

4. 排涝除险系统规划。在低洼易涝片区、管网末端等关键位置，规划新建或升级改造雨水泵站；规划建设雨水调蓄池、人工湿地、调蓄湖泊等调蓄设施，明确设施的位置、调蓄容量；整治与疏浚城市内河、沟渠等排涝通道，明确排涝通道的保护范围，保障排涝通道畅通。

5. 应急管理系统规划。建设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内涝风险实时预警。

（二）内涝风险评估研究与防治分区规划

1. 内涝风险评估研究。采用水文水力模型，结合现状排水防涝设施条件及不同暴雨重现期的降雨情景，模拟雨水径流过程、管网水力状态及内涝积水情况，评估规划范围内不同区域的内涝风险等级，绘制内涝风险评估图，分析内涝存在原因及解决方式，优化完善规划方案。

2. 防治分区规划。根据内涝风险评估结果、用地性质及城市发展规划，将规划范围划分为不同的排水防涝防治分区（如源头减排重点区、管网改造区、调蓄设施建设区、应急抢险核心区等），明确各分区的防治目标、重点任务及技术措施，为后续规划实施提供针对性指导。

（三）动画演示

用动画动态演示规划，需充分展示规划的重点成果与关键节

点，直观展示对比规划前后的效果。

（四）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应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五、成果要求

（一）总体要求

规划编制要符合《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管理。规划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 50513-2009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二）成果形式

1. 现状资料。现状管线图（比例尺为 1: 500 或 1: 1000，CAD 文件或 shp 文件格式）
2.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纸、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数据库应能在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上搭载应用、汇报演示文件、动画演示等（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GIS、

jpg 格式，数据库为 mdb、gdb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为 ppt 格式）。

六、其他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参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规划建设，并出具书面指导意见。

七、成果验收

经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设计方根据各阶段研究审议提出的修改、补充、完善意见，全面修改，达到纸质及电子文档最终成果提交要求，经市自然资源局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复核无误，出具书面成果接收清单后，方可视为正式通过验

《汉中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设计任务书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完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提升设施处理能力与资源化利用水平，补齐城市污水治理短板，改善人居环境与水环境质量，形成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实用性的汉中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成果，构建与生态城市定位相适应的现代化污水治理体系。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6.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7.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年版）；
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0. 《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汉中市贯彻落实意见；

12. 中共汉中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的决定》（汉发〔2023〕12号）；

13. 国家、省、市关于污水工程工作的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规划要求。

三、项目范围

规划编制范围为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61.42 平方公里，其中江北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 117.19 平方公里为新编规划，研判并纳入江南区域 44.23 平方公里的规划编制成果。

四、规划主要内容

划分中心城区污水分区，规划污水管网的管径、高程、坡向、污水泵站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和处理能力，为污水设施建设提供指导。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一）规划主要内容

1. 现状调查与分析。对现状基础情况、污水系统、水文气象等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找出当前排水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2. 污水排水分区。以规划地形、地势及路网、水系布局为依据，科学、合理地划分污水系统分区，保证污水管渠系统的布置，主干管走向、污水厂及排水口位置等应能满足城市规划布局的要求。

3. 污水量测算。片区污水量测算结合用地规划特点，采用多

种方式进行污水量预测，并综合比较得出污水量预测值。

4. 污水管网布局。尽量减小管道埋深，减少污水提升次数，强化排放环境保护。衔接现状管网与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合理布局污水管线走向，确定管线坡度、长度、管径、管材等。

5. 提升泵站布局。结合管线布局，综合考虑管道埋深控制、污水处理需求、邻避设施影响控制以及管理便利性等因素，以最经济合理布局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6. 资源化回用规划。明确再生水用途（市政杂用、工业补水、生态补给等），规划回用规模、处理工艺及输配系统。

（二）动画演示

用动画动态演示规划，需充分展示规划的重点成果与关键节点，直观展示对比规划前后的效果。

（三）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应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五、成果要求

（一）总体要求

规划编制要符合《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管理。规划内容和深度要

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 50513-2009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二）成果形式

1. 现状资料。现状管线图（比例尺为 1：500 或 1：1000，CAD 文件或 shp 文件格式）

2.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纸、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数据库应能在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上搭载应用、汇报演示文件、动画演示等（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GIS、jpg 格式，数据库为 mdb、gdb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为 ppt 格式）。

六、其他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参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规划建设，并出具书面指导意见。

七、成果验收

经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设计方根据各阶段研究审议提出的修改、补充、完善意见，全面修改，达到纸质及电子文档最终成果提交要求，经市自然资源局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复核无误，出具书面成果接收清单后，方可视为正式通过验收。

《汉中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专项规划》 设计任务书

一、规划背景

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指出和交办问题及典型案例问题整改，筑牢中心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改造的基础支撑，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系统性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开展本次中心城区雨污分流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6.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7.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年版）；
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0. 《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汉中市贯彻落实意见；
12. 中共汉中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的决定》（汉发〔2023〕12号）；
13. 国家、省、市关于污水工程工作的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规划要求。

三、项目范围

规划范围为《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161.42 平方公里。

四、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内容应包括现状及问题分析、雨污分流规划方案、规划建设项目等，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状及问题分析。对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内容进行分析解读，做好规划衔接。梳理排水沟渠、污水处理设施、合流管道等问题，为后续规划提供基础依据。

雨污分流规划方案。结合人口增长趋势，合理规划污水处理厂规模，规划污水干管，补齐污水管网短板，分流改造合流管道及设置截污管道，实现雨污水分流。

规划建设项目。结合相关文件要求，理清亟需开展改造的建设项目，合理安排近远期污水管网、截污管道的建设时序。

五、成果形式

包括文本、说明书、图纸、汇报演示文件等（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GIS、jp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为 ppt 格式）。

六、成果验收

经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设计方根据各阶段研究审议提出的修改、补充、完善意见，全面修改，达到纸质及电子文档最终成果提交要求，经市自然资源局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复核无误，出具书面成果接收清单后，方可视为正式通过验收。

《汉中市中心城区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设计任务书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系统统筹给排水、燃气、供热、电力等各类管线的空间布局、建设时序与管理机制，加强地下管线建设的综合平衡，使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计、有序建设，开展汉中市中心城区管线综合专项规划编制。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4. 《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汉中市贯彻落实意见；
6. 中共汉中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的决定》（汉发〔2023〕12号）；
7. 国家、省、市关于管线规划建设的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规划要求。

三、项目范围

规划范围为《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161.42 平方公里。

四、规划主要内容

合理利用城市用地，统筹安排工程管线在地上和地下的空间位置，协调工程管线之间以及工程管线与其他相关工程设施之间的关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并提升空间利用效率。

（一）规划内容

1. 提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的目的及目标。

2. 确定汉中市中心城区各工程管线的敷设方式及原则。

3. 根据现状管线与相关专项规划设计资料，统筹优化各专项规划中工程管线的布置方案，梳理城市干管廊道，集约高效整合城市地下空间；

4. 制定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基本技术规定，明确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平面及竖向布置要求，提出管线穿越铁路、河流和沿桥敷设的布置原则和技术措施。

（二）地下管网三维可视化展示

基于 BIM+GIS 技术融合，可视化重要节点的地下空间结构与管线布局的三维场景，形象直观展示管线空间关系。

（三）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应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五、成果要求

（一）总体要求

规划编制要符合《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

监督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管理。规划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二）成果形式

1. 现状资料。现状管线图（比例尺为 1：500 或 1：1000，CAD 文件或 shp 文件格式）

2.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纸、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数据库应能在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上搭载应用、汇报演示文件、地下管网三维可视化模型等（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GIS、jpg 格式，数据库为 mdb、gdb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为 ppt 格式）。

六、其他要求

1.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参与中心城区市政类专项规划的规划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参与中心城区管线建设相关的规划审查，并出具书面指导意见。

七、成果验收

经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设计方根据各阶段研究审议提出的修改、补充、完善意见，全面修改，达到纸质及电子文档最终成果提交要求，经市自然资源局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复核无误，出具书面成果接收清单后，方可视为正式通过验收。